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194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一民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 壹、工作報告：

### 1、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應日系	陳○韜	小過 2 次	詳如獎懲記錄表暨系上會議資料(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2、針對薪水遲發的實習單位，建議 111 學年度先暫緩分發學生，經觀察並評估後續發展，未來另行重啟。

3、目前已有實習單位(舊振南)因疫情關係提前終止實習生，而該單位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學生資遣費，學生共計 4 位已轉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在此重申依據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77 次會議決議，實習單位提前終止實習生，須依法給予資遣費，否則將暫緩與學校實習合作三年。

4、本學期校園徵才(實習媒合)活動謹訂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四)上午 10:00~16:00 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舉行，當日參與實習單位數共計 127 家，與會來賓人數計 341 人，參加面試學生數約 1067 人，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5、依據本校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海外研修/實習疫情影響討論會議」建議，新加坡與澳門實習於今年 4 月底前再做前往實習與否之決策，並依屆時外交部旅遊警示公告、教育部指示調整。目前甄選流程進行中，報名至 3 月 22 日，再安排後續面試。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為消弭各界對於實習生身分認定模糊，及學生對於校外實習期程之疑

慮，擬將第十點進行修正。

2、該要點經由 111 年 3 月 1 日外部專家諮詢會議建議修正。

3、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詳如議程資料(P7~P10)。

4、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有關全時全職的用語，會後請教外部專家再次確認，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本合約書經由 111 年 3 月 1 日外部專家諮詢會議建議修正。

2、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

3、修正通過後合約書適用於 111 年 7 月實習生。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 111 學年度起實習生適用。

### 提案三：旅館系四技 3A 實習生林○宜(學號 40811043)懲處案（大過一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館系)

說 明：

1、林生原實習單位為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目前已轉至台南遠東國際飯店實習。

2、檢附旅館系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並移至學務處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論。

### 提案四：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El Olor 法式甜點工作室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亞茜股份有限公司(Lady_M)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品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	旅運、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惠康旅行社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股)公司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書屋花甲 X 而立書店	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學年度國際處暨研發處海外研修/實習方案  
是否如期出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1、各國家海外姊妹校研修/實習目前甄選進度，整理如下(統計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面試 甄選	NO.	國家	研修姊妹校	錄取人數	繳交家長同 意書截止日
家長同意書 已繳交	1	加拿大	漢堡學院	9	-
	2	美國	南佛羅里達大學	5	-
	3	法國	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5	-
	4	日本	文京學院大學(交換生)	2	-
	5		山口大學(交換生)	5	-
家長同意書 尚未繳交	1	法國	薩維尼亞克國際旅館學校(交換生)	2	3 月 14 日
	2		保羅伯居斯(交換生)	2	3 月 14 日
	3	韓國	又松大學(交換生)	4	3 月 14 日
	4	泰國	曼谷大學(交換生)	1	3 月 14 日
	5		藝術大學(交換生)	今年不招收	-
	6	中國大陸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交換生)	今年無人報名	-
	7		南京旅遊職業學院(交換生)	今年無人報名	-
	8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學(交換生)	今年無人報名	-
	9	澳門	澳門旅遊學院(交換生)	今年無人報名	-
	10	荷蘭	海牙旅館管理學院	2	3 月 16 日
	11	瑞士	瑞士教育集團	2	3 月 21 日
	12	杜拜	阿聯酋餐旅學院	4	3 月 21 日
	13	英國	伯明罕大學學院	錄取名額無限制 (3 月 14 日面試)	3 月 21 日
	14	義大利	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錄取名額無限制 (3 月 10 日面試)	3 月 21 日

			(試)	
15	澳洲	國際旅館管理學院	錄取名額無限制 (3月11日面試)	3月21日
16	日本	純實習單位業者 (8家實習單位)	預計至少24名 (3月10日面試)	3月21日

\*備註:交換生為免學費方案,未標示交換生皆為付費方案

- 2、目前各國姊妹校海外研修課程實施作法彙整表(含日本純實習)(111.03.02 更新)(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
- 3、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海外實習及留學作法(111.03.02 更新)(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3)。
- 4、111 學年度赴海外研修/實習學生錄取及休學名單(111.03.10 更新)(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4)。

決 議：同意 111 學年度學生得以到海外研修/實習，並如期辦理徵選活動。

案由六、有關 111 年度「學海飛颺」補助計畫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1、111 年度學海飛颺預計將申請之海外研修機構統整表格如下：

國外學費繳交情形	國家	研修學校校名
需繳學費	加拿大	漢堡學院
	英國	英國伯明翰大學學院
	杜拜	杜拜阿聯酋餐旅學院
	荷蘭	荷蘭海牙飯店管理學院
	義大利	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瑞士	瑞士教育集團
	澳洲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
免學費	泰國	曼谷大學
	韓國	韓國又松大學(上學期海外研修+下學期台灣實習)
	日本	(1)山口大學、(2)文京學院大學

2、申請本計畫之學生其前三學期操行成績平均應達 82 分以上。本校已公

告之甄選簡章，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5。

3、申請者獲得海外研修學校錄取且確定前往之同學，應繳申請資料，國際處再依前三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名次加總之百分比，由少至多排序，決定選送生補助順序。若班排名百分比相同，又補助名額不足時，則以「操行成績」較高的同學為優先補助。

實例如下(以補助名額只有 3 個為例)：

系別/人員	三學期班排名	班排名總和	班級人數總合	班排名百分比	補助排序
甲系 A 生	一上第 2 名、一下第 1 名、 二上第 1 名	4	132	3.03%	1
甲系 B 生	一上第 3 名、一下 3 名、二 上第 3 名	9	106	8.49%	2
乙系 C 生	一上第 2 名、一下第 3 名、 二上第 8 名	13	134	9.70%	3

4、該案計畫書將由國際事務處統籌撰寫，並於 3 月 31 日教育部收件截止日期前辦理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111 年度「學海惜珠」補助計畫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1、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相關補助資格。

2、本處已於 2 月 7 日公告本計畫申請資訊及資格，待符合資格之學生於 3 月 14 日截止日期前繳交相關資料後，再由國際事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協助撰寫計畫及於 3 月 31 日之前辦理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1、申請本計畫之學生應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金申請標準，且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以上。本校已公告之甄選簡章，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6**。
- 2、擬於日本實習甄選完成後，由應用日語系主任及導師提 2 計畫，於 3 月 31 日前由國際處協助共同完成提報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20